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陈爱珍

我作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基本情况

陈爱珍女士，1957 年 4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山西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15 次，实际出席 15 次。其中，现场出席 3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12 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在 202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 5 次。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出席3次。对提名张玮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翟建强、周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对提名人员的个人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出席2次。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第九届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3次，本人出席3次。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调整方案等有关事项。

3.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对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4.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5.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职。在任期内，本人通过互动易等平台积极倾听中小投资者的声音，始终站在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立场，深入调研公司生产经营实况及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针对市场关注的热点

问题,主动与管理层沟通探讨,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同时,本人持续跟进学习最新监管政策,深化对中小投资者保护法规的理解,将保护股东权益的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积淀与行业经验,为公司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决策建议,力求在关键环节发挥独立董事在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面的实质作用。

6.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2025 年度完成现场工作 15 天,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的契机,并结合日常履职安排,多次开展现场走访和实地考察工作,当面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重大事项、未来规划等相关内容的汇报,避免书面资料局限性,切实掌握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业务开展、风险防控情况等。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条件,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7.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向我们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我们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张玮扬先生、杨瑞刚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张玮扬、杨瑞刚、迟冬梅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张玮扬、杨瑞刚、迟冬梅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调整方案〉

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调整方案〉相关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均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1）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后经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等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4.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张玮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翟建强先生和周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玮扬、李锋、杨瑞刚、应华江、迟冬梅、曹金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爱珍、翟建强、周霖、张永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后经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承担的责任、任务和上年度工作业绩以及市场机制合理确定其薪酬标准，同时公司依据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其工作表现以及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并发放绩效薪酬。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

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并加强与董事、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陈爱珍

2026年4月1日